

#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7〕236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辽东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和《辽东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辽东学院〔2017〕102号）文件要求，学校对《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各部门按照修订后的文件要求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附件：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辽东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拥有学士学位授予权资格，并拥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方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的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任期四年。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位办公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秘书一至二人。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教务处处长和副处长兼任。

**第五条** 在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按各学院或相近学科设立，协助学位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分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书一人，任期四年。

学位分委员会应配备一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或兼任秘书，处理授予学位的日常具体事务。

##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六条** 凡是本校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法制，品行端正；

（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较

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等学业成绩应达到以下标准：

1. 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修读学分；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或超过中等；实行毕业综合考试的专业毕业考试平均成绩达到或超过 70 分。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中等者；实行毕业综合考试的专业毕业考试平均成绩未达到 70 分者；

（二）课程重修门数超过 8 门以上（含 8 门者）；

（三）修业期满未能获得毕业资格，作永久结业或肄业处理者；

（四）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者。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毕业生，可以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辽东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初审

1. 学位分委员会秘书根据《辽东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填制《辽东学院 20××年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汇总表》，并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2. 学位分委员会应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标准，逐人审查毕业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等。

3. 经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建议名单，填制《辽东学院 20××年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建议名单，填制《辽东学院 20××年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4. 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表决后，对初审情况和表决结果形成报告，连同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一并送交学位办公室。

### （三）复审

1. 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复核，并提交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

2. 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报告审查工作的情况和表决结果，对不授予学位的人员及有争议的问题应进行详细的说明。

3. 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和审议后，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四）决议

学位委员会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和标准的毕业生，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做出决议后，对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以学校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并上报省学位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后，应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规定的内容，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十条** 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款之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但在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者经学位委员会认定在学术上取得特别突出成绩者。经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学位分委员会的意见，由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在基本学制结束时，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教学环节、或虽已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教学环节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而未在当年毕业者，则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于取得毕业资格、获得毕业证书的当年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对当年毕业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再授予学士学

位。

####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撤销与复议

**第十三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通过后，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一）在授予学士学位过程中，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者；

（二）毕业离校前在纪律或行为方面有不良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三）经学位委员会认定须撤销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者。

**第十四条** 提出学士学位申请、但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对未授予学士学位的理由有异议者，可以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复议，并填制《辽东学院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

**第十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复议的初步意见。学位分委员会若认定复议理由成立，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委员会提交初审意见；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分委员会意见，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确定复议理由是否成立，经讨论表决后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校批准生效后，按规定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执行原规定。